



病榻前的婚約

蔡美珍

某個一如往常的週六上班日，接獲一通電話詢問結婚登記相關辦理事項，告知當事人須備妥戶口名簿、身分證、印章、結婚書約（要有二個證人在書約上簽名蓋章）、當事人二人需要到場，語畢覺得這個聲音及詢問的事項內容與星期五接到的電話很像（星期五說先生住院要向醫院請假外出辦理結婚登記），女子語帶哽咽的說因為先生重病，住在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而且醫生不准他外出，接著娓娓訴說著她們倆在一起已經好幾年了，不差一個名分，但是如果沒有辦理結婚登記就沒有辦法名正言順照顧他與前妻生的小孩，她與小孩相處的很好，親生的也不過如此，擔心小孩沒個監護人怎麼辦？

因為當天輪值戶役政資訊系統開關機及身分證製發，且窗口受理同仁只有三位實在無法當天（週六）到府服務，職告訴她無法當天前往的原因，電話那頭哭了，職也慌了，不知道怎麼安慰她才好，心想如果有同仁可以支援製發身分證就好了，打電話給黃課員秀珍請求協助，她二話不說即刻就趕到辦公室讓職前往成大醫院，當職抵達醫院病房時他意識清楚但虛弱的躺在病床上，對職的到來想要坐直身子跟職說話，「○先生你是否要跟





○小姐結婚呢？」職這麼問著，這時候職的眼角餘光落在她倆緊握的雙手上久久無法移開，他用力的點點頭說：「是的，小姐太麻煩妳了，因為不可以外出所以請你跑這麼遠來這一趟，你們服務真好，真是感恩喔！」「不會這是應該的，也祝你早日康復喔！」走出病房返回戶政所的路上心中真是百感交集，既感傷又高興能幫上忙，圓了她們的心願。

就在幾天後後線核對申請書的同仁告訴職，成大醫院的那個○先生已經往生了（核對死亡登記申請書時），日期就在二天後，職久久無法言語，衷心希望他們不再有遺憾，○先生在天上可以繼續看護著他心愛的人。

